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叶邦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序推进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公用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赣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关联方南京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建设”）为中标施工单位之一。

同意公用赣锋与城投建设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交易金额为2,905.61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协同，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2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最终基准价（定价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最终认购价格以当日摘牌结果为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16,757.31万元，其中：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16,069.33万元；与南京华润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675.38万元；与南京公用住工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12.6万元。

同意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1、《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认购智慧交通定向增发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以整合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 方忠宏 叶邦银 仇向洋

2026年1月21日